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聖約翰科技大學第 2 次教務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7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4 時

地 點：本校聖公樓 3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簡國清 教務長

出、列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記錄人員：周嘉芳小姐

壹、宣布開會並致詞

略

貳、宣讀並認可上次會議紀錄（97.03.04）

確認無誤

參、教務處工作報告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 案 一：請審議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機械二真林世傑同學（學號 95401047）社會科學概論學期成績修正案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說 明：1. 陳祥美老師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登錄學期總成績時該生應為「96」分誤植為「76」分

2. 申請准予將林生成績由「76」分更正為「96」分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提 案 二：請審議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管二真葉琪同學（學號 95407173）二年英文學期成績修正案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說 明：黃平宇老師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登錄成績時，因該生未於規定時間（12/31）應試，故未計入英檢成績，該生學期總成績為「53」分，而該生又於 97 年 1 月 7 日下午至應英系補考，黃老師考量學生平時表現及維護學生權益，提出申請，請准予將葉生英檢補考成績計入，成績由「53」分更正為「72」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提 案 三：請審議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，請詳附件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說 明：1. 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修讀學生對象增加研究生。

2. 考量學生修讀時可能發生退學情況增列補救措施。

決 議：此案移至下次教務會議中討論。

提案四：請審議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，請詳附件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說明：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開放碩士班學生可修讀大學部輔系。

決議：此案移至下次教務會議中討論。

提案五：請審議本校 98 學年度教學單位申請新設案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說明：98 學年度計有新設案乙案，新設系名為先進電能科技系，計畫書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1. 經與會委員投票，12 票同意，9 票反對，1 票無意見。
2. 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六：調整電資學院學生跨系選修之專業學分數上限。

提案單位：電資學院

說明：1. 電資學院學生跨系選修之專業學分數，至多 12 學分，條件如下(1) 不含通識課程(2) 院內其他科系選修至多 6 學分及院外其他科系選修至多 6 學分(3) 本條件適用於日間部學生。

2. 本提案已於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七：電資學院學生至少要取得電資相關乙級證照一張為畢業條件。

提案單位：電資學院

說明：1. 電資學院四技日間部學生必須取得電資相關乙級證照一張始得畢業，證照認定由院內各系另訂辦法審核，此畢業條件規定將納入學則。

2. 本提案已於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八：電資學院修改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

提案單位：電資學院

說明：1. 修改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各所系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組成之。院長為召集人。

2. 本提案已於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修正條文如下：(修正後完整條文如附件一)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各所系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業界(或學界)代表一人及畢業生代表一人組成之。院長為召集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由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提案九：商管學院修改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。

提案單位：商管學院

說明：1. 修改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。

第二條：一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二、委員若干名，由系、主任、所長、各系、所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二名、業界代表一名、畢業生代表一名及商管學院畢業生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推動會務，由院秘書兼任之。

2. 本提案已於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修正條文如下：(修正後完整條文如附件二)

第二條 一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二、委員若干名，由系、主任、所長、各系、所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二名、業界（或學界）代表一名、畢業生代表一名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推動會務，由學院秘書兼任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由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提案十：工學院修改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。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說明：1. 修改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所系主任(所長)、各所系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各所系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。院長為召集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由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. 本提案已於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修正條文如下：(修正後完整條文如附件三)

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所系主任(所長)、各所系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業界（或學界）代表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各所系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。院長為召集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由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提案十一：請審議開設「服務學習」課程，並排入課表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指組

說明：1. 教育部於 96 年 5 月 9 日函頒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並於 97 年 2 月 19 日訂定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作業要點」，受理各校提出申請。

2. 本校自 89 學年度起，於學則明訂大一必修「服務教育」，並列為畢業之條件，96 學年度起更名為「服務學習」，並導入服務學習之精神，重視學生之「學習」。

3. 有關「服務學習」之課程架構請參閱附件。

4. 本提案已於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二：本校軍訓課程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軍訓室

- 說明：1. 本校軍訓課程，因名稱「軍訓」不符課程授課內涵及課程改革精神，為配合教育部 97 學年度後期中等教育課程改革暨全民國防教育法、課程核心及學術專業作綜合考量，軍訓課程名稱修正為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健康與護理」。
2. 本校軍訓課程原自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為必修(零學分)；考量教官離退人數減少、新系學生人數增加、女生不服兵役(無折抵役期問題)，調整為選修，並自 97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；課程規劃表，如附件。
3. 舊制(96 學年度前)軍訓課程不及格者，同意至一年級重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，以確保學生權益。
4. 本提案已於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修正後課程規劃表

聖約翰科技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規劃表			
開設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開設方式
一上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全民防衛 國防科技 國家安全	以院為單位開課， 各開設一班。
一下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國防軍事 軍事戰史 領導統御	
二上	全民國防教育(三)	國防事務 孫子兵法	全校開設 1 個班。
二下	全民國防教育(四)	國防報告書 台灣安全	

聖約翰科技大學健康與護理課程規劃表		
開設時間	課程內容	開設方式
一上	體重控制與 安全急救教育	全校開設 1 個班。
一下	健康家庭 與性教育	

提案十三：本校軍訓教育實施及考查辦法廢止案。

提案單位：軍訓室

- 說明：本校軍訓課程已於 97 年 5 月 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課程名稱修正為「全民國防教育」暨「健康與護理」，建議本校軍訓教育實施及考查辦法停止適用，並自 97 學年度起生效。

決議：撤案。

提案十四：請審議「聖約翰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支給辦法」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說明：目前本校無訂定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辦法，為落實本校作業相關規定，擬將訂定『聖約翰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支給辦法』以符合現行行政作業規範。

決議：此案移至下次教務會議中討論。

提案十五：請審議「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」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說明：目前每學年皆辦理暑修作業，但無相關辦法，將訂定暑期開班授課辦法，以作辦理之依據。

決議：此案移至下次教務會議中討論。

提案十六：請審議「聖約翰科技大學教師 Office Hours 設置要點」草案，以落實本校教師 Office Hours 作業規定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說明：目前本校無訂定相關辦法，擬將訂定『聖約翰科技大學 Office Hours 設置要點』以符合現行行政作業規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修正條文如下：(修正後完整條文如附件四)

二、本校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每週（不含寒暑假）應設置 4 小時（含）以上 Office Hours 時間，提供學生課業與生活等相關諮詢與輔導。

~~七、教師對學生進行輔導時，應開放輔導地點，避免閉門輔導之方式。~~

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臨時提案

提案一：請審議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轉系（學位學程）辦法第 6 條修正案，請詳附件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說明：增加雙主修及輔系生轉系管道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修正後完整條文如附件五)

陸、散會